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8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西普增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碴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杨柳庄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8^{\circ}22'10.234''$,北纬 $39^{\circ}54'20.029''$,本项目北侧为西普增华厂区空地,东侧和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办公楼。项目东南距石各庄村480米。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8.25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成品车间、半成品车间及生产车间。购置颚板破碎机、欧版磨粉机、输送带、振动筛等设备。工艺:方解石→高钙石→破碎→研磨→灌装。原材料:外购的废矿石。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0)62号,项目代码2020-130223-42-03-00008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引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及《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发(2021)4号)排放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Nm}^3$ 。

2、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封闭、车间喷淋抑尘等方式,厂区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同时满足《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发(2021)4号)排放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Nm}^3$ 。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滚动筛、除杂机、脱水筛、皮带机、板框压滤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涉及少量职工盥洗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泥饼、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外售，除尘系统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随产随运，不在厂区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4.02t/a。

